2022年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文化、旅游、文物、出版、著作权、广播电视、电影市场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承担跨区域综合执法和大案要案的查处以及思明区、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和监督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三、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四、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五、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

六、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

七、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

八、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九、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

十、查处旅行社、星级饭店、导游及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加强旅游质量监管，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十一、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包括4个科室及5个执法大队，人员编制数163人，在职人数161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工作部署，在全面巩固提升市场整治规范成效的基础上，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发展、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推动市场秩序持续向好，为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牢牢把握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特点、新标准、新要求，扭住党的政治建设这个根本不放松，扭住强化组织功能这个基础不放松，扭住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保障不放松，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抓好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继续为推动文化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二）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以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和省级文明单位为牵引，区分内外两条线，扎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文明新风传播，推动文明创建工作提质增效。

（三）开展市场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新风”、平安文化市场创建、安全生产等专项整治行动，拿出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为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抓好市场综合监管。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市场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查办力度，加强对网络文化、不合理低价游等重点领域实施源头治理，围绕重大节点和重要节日强化执法检查和专项保障。

（五）提升智能监管水平。按照监管要素标准化、监管方式智能化、监管流程闭环化的要求，依照序时进度统筹抓好信息化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法度云服务平台智能指挥作用，推动执法数据、信息在部门间有效流转，实现市场监管无缝衔接、紧密协作。

（六）加强队伍全面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狠抓主体责任落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底线。通过原原本本学，集中研讨学，创新方式学，带动全体党员干部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不断取得新进步、达到新高度，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强化常态化培训，打造一支思想作风正、能力素质强、社会形象好的文旅市场执法队伍。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22年收入预算为6,729.76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00.27万元，增长1.5％，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6,729.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29.7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22年支出预算为6,729.7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00.27万元，增长1.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6,564.7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897.88万元，公用支出666.88万元；

2.项目支出165.0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29.7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00.27万元，增长1.5%，主要是由于行政运行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5,973.4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5.0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业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2.5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4.6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交基本养老保险费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3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交职业年金经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0.7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7.0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1年预算数安排一致，主要是由于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国（境）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1.80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日常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预算统计口径变换，原预算口径2021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公务用车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66.8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6.53万元，增长4.14%。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3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